

幕後黑手選中梁天琦做炮灰

鼓吹違法 誤導青年 仍逍遙法外

早前一部以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為拍攝對象的紀錄片《地厚天高》在坊間上演，不少反對派對其大肆吹捧，片中梁天琦曾自問：「我是否就是這個『chosen one』（被選中的人），是否真的要肩負香港的命運，成為你們的英雄？」諷刺的是，這個被反對派吹捧出來的所謂「英雄」，即將面對六年的牢獄生活，而有份將梁天琦這些年輕人一步步推向萬劫不復深淵的反對派人士，仍然逍遙法外，別有用心，外國勢力，無恥地乘機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究竟誰是幕後黑手，要為這些年輕人人生被毀而負責，答案呼之欲出。

旺暴案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近年來一些反對派人士，如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違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不斷鼓吹所謂「違法達義」的歪風，誤導年輕人可以為了政治訴求而犯法，公然蔑視法律。曾為港大學生的梁天琦早於2013年底，即違法「佔領」行動前，已被戴耀廷看中，兩人曾被拍到同桌食飯，相鄰而坐的親密鏡頭，據悉當時是港大瑪麗寶堂高桌晚宴，戴耀廷擔任嘉賓。

、自稱是「雙失廢青」的梁天琦生活卻出奇的「豪華」，沒有與父母同住的他，獨居港島東月租至少2.4萬元的服務式住宅「康蘭居」，黃台仰亦以30萬元車價購入銀色Audi房車代步，兩人背後有金主支持。

推人家子女「送死」 自私嗎？

在旺角暴亂中「成名」的梁天琦、黃台仰，在搞亂香港後亦留學英美，為自己鋪好後路，兩人曾被踢爆與兩個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人員，在金鐘一家高級餐廳密會近兩小時。有海外網曝料密談內容，稱美領館人員表示，願意透過NED（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向「本民前」提供資金協助。

梁天琦被判入獄後，其社交網站發布他入獄前寫的文章，提到會「汲取今日的教訓，繼續為下一代的未來而奮鬥」。梁天琦無明言所謂「教訓」指的是什麼，不過這「繼續……奮鬥」云云，不過是自我加些光環而已。

試問反對派中有誰會推自己的子女參與違法「佔中」呢？但他們竟鼓勵其他人參與違法抗爭，令年輕人覺得自己是所謂「被選中之人」，最終年輕人亦只是被選中做反對派的炮灰而已。



◀梁天琦（前排左一）早於「佔領」行動前，便與違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前排左二）有交情，兩人曾同桌食飯
網上圖片

▼被黑手逐步推向深淵的梁天琦在片中自問紀錄片《地厚天高》截圖



反對派「消費」梁天琦 前後不一

旺角暴動後
譴責暴力行為，暴力行為者必須承擔使用暴力的法律後果。
梁天琦判刑後
該黨主席梁家傑：法官判刑時缺乏同理心，沒有考慮梁天琦作出有關行為的原因。如果法庭接受被告的犯案背景及動機，不是為私利而是為理想作策動，在法律上可以構成一個相對輕判的理由。

旺角暴動後
不容忍和譴責任何暴力和縱火行為，譴責襲擊前線警員的暴力行為。
梁天琦判刑後
該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判刑過重，法官將已被陪審團裁定不成立的煽惑暴動罪中所涉及的證據，考慮在暴動罪的判刑中，並不公道。

旺角暴動後
梁國雄：不同意旺角衝突中部分示威者行為，如對跌在地上的警員拳打腳踢、破壞的士等，示威者使用過分武力無助爭取目標。
梁天琦判刑後
梁國雄：審判是政治報復，在英國發生的暴動比香港的嚴重，法官引用英國案例未必恰當。

大公報記者整理

已審結旺暴案各被告刑期

高等法院	
判刑日期：2018年6月11日	
盧建民（31歲）	7年
梁天琦（27歲）	6年
黃家駒（27歲）	3年半
區域法院	
判刑日期：2018年5月31日	
莫嘉濤（19歲）	4年3個月
鍾志華（31歲）	3年9個月
何錦森（39歲）	3年9個月
霍廷吳（25歲）	3年8個月
鄧敬宗（29歲）	3年6個月
陳和祥（72歲）	3年5個月
林永旺（23歲）	3年4個月
李卓軒（21歲）	2年9個月
吳挺愷（27歲）	2年4個月
葉梓豐（19歲）	教導所
判刑日期：2018年4月11日	
鄧浩賢（26歲）	2年10個月
判刑日期：2017年8月7日	
羅浩彥（20歲）	3年
連潤發（26歲）	3年
楊子軒（18歲）	教導所
判刑日期：2017年4月10日	
楊家倫（32歲）	4年9個月
判刑日期：2017年3月17日	
許嘉琪（23歲）	3年
麥子晞（20歲）	3年
薛達榮（33歲）	3年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警續追緝黃台仰等三潛逃犯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旺角暴動「禍首」梁天琦已入獄，警方表示，歡迎法庭對暴動參與者作出具阻嚇性刑罰。旺暴調查工作未完，尚有三宗旺角暴動罪案件候審，警方並會繼續追緝黃台仰等三名棄保潛逃的被告。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謝子坤昨日在法庭宣布判刑後，在庭外會見傳媒時稱，本案是首宗在法院處理的旺角暴動案件。是次判刑向公眾發出明確訊息，法庭是不容社會出現暴力事件，判刑亦已反映被告所犯的罪行嚴重水平，相信是次判刑具有足夠阻嚇力。

他表示，稱警方調查工作未完，不排除未來會有更多人被捕。警方並會繼續追緝黃台仰、李東昇、李倩怡三名早前棄保潛逃的旺暴案被告歸案。

據資料，旺角暴動至今，警方已拘捕91人，當中28人已被定罪，各人分別被判感化令至判監七年不等。目前，仍有三宗暴動罪案件正在排期審理，案件分別是「美國隊長」容偉業案、「佔旺女村長」畢慧芬案，以及梁天琦誹謗街暴動重審案。

彭定康又急速「抽水」 干預港事 顛倒黑白

【大公報訊】記者高仁報導：旺暴「禍首」梁天琦昨被判囚六年，未代港督彭定康隨即出來「抽水」，稱現時《公安條例》政治化，被濫用於對付反對派及抗爭者云云。本港法律界人士直斥該言論「顛倒黑白」，因為《公安條例》非特區政府制定，而是英國《普通法》下的產物，彭定康「最無資格」作該言論。

過氣港督無資格講

昨早梁天琦被判囚的消息傳出不久，由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Benedict Rogers）牽頭成立的「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便發出新聞稿，提到彭定康與多名英國政客對梁天琦的判刑感到擔憂，當中更引述彭定康稱，他於上世紀90年代在港進行《公安條例》改革，是因為該法例中定義含糊不清，有機會被濫用，且不符合聯合國的人權標準，但對現時該條例在政治上被用來對付反對派和其他抗爭者感到失望云云。

對此，身為資深大律師的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直斥彭的言論是「顛倒黑白」。他強調，現時香港所用的暴動罪定義，並非由特區政府制定，更不是中央政府制定，而是出自英國《普通法》。他說，梁天琦行為在電視上眾所周知，「如果你說法官濫用法律程序，將梁天琦定罪，完全是顛倒黑白的說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亦指出，集體暴力違法與人權無關，外國人不要利用香港人，在香港達其政治目的，「過氣港督最無資格指由英國前人引入的《公安條例》政治化。」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大律師梁美芬直言，香港事務毋須外國政治人物說三道四，甚至煽風點火，外國政治人物評論香港問題時，應先想想同樣事情發生於其國家時，會否變成第二套說法，因為今次傷害非發生在自己國家身上。



◀旺暴「禍首」梁天琦判囚六年，彭定康隨即出來「抽水」

議員指判刑明確 促懲治「搞手」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導：香港近年連番發生嚴重的暴力衝擊事件，法庭審案後的量刑是否足夠阻嚇性，備受社會關注。政界人士希望，這次「港獨」派頭目梁天琦等人所涉及的旺角暴亂案得到重判，能夠向社會尤其是年輕人發放遵紀守法的正確訊息。有立法會議員促請當局追究非法「佔中」、旺角暴亂等一系列違法暴力事件的「幕後黑手」。

向年輕人發出勿違法訊息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認為，暴徒縱火、焚燒車輛等任意妄為的行為，絕對不能輕判，否則會讓社會得到錯誤訊息：以為可用追求理想為藉口，用暴力破壞公共秩序。她呼籲年輕人不要相信煽動暴力的言行，並強調非法「佔中」的三名發起人，至今仍未受到應有的懲罰，令人感覺煽動者逍遙法外，促請當局盡快處理相關案件。

青年民建聯顏汶汶亦希望，香港青年引以為戒，不要再作出任何破壞香港社會運作與秩序的行為。

經民聯副主席、執業大律師梁美芬指出，許多年輕人以為，只要掛着政治口號、政治理想，就可以為所欲為，無需遵守法例，視法律於不顧，甚至襲擊警務人員，旺角騷亂更造成逾百人受傷，而這次判刑帶出清晰訊息：香港是法治社會，社會不容許任何違法行為。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批評，某些

政黨、學者、宗教領袖，不斷教唆他人提升暴力水平，吹噓衝擊要一往無前，毋須顧慮後果，進而製造出種種亂象，令年輕人成為犧牲品。

談及反對派毛孟靜稱，本想勸梁天琦潛逃美國、不返港受審，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直言，對此感到匪夷所思，強調立法者教違法者「走佬」，這種做法絕不可接受。

對於公民黨主席梁家傑以「六七事件」為例，稱法官判刑過重，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本案引用的公安條例於1970年通過，與「六七事件」時所採用的法例不同，而且用數十年前的社會準則，去衡量今天的社會行為，這一觀念是否恰當，值得討論。

嚴重性遠超「白石」「喜靈洲」暴動

他認為，雖然本案的刑期較重，但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特別是現今有太多破壞社會安寧的案件，與政治爭拗扯上關係，判刑具警示作用十分重要。湯家驊說，旺角暴亂是嚴重暴動行為，相比10年的最高刑罰，判監六年不算重，當中是有法律基礎的。

比較本案與過往的白石船民中心暴動、喜靈洲戒毒所暴動，湯家驊強調，本案的案發地點位於鬧市，令很多人擔憂自身安全，而且襲擊執法人員的行為更甚，嚴重性遠超過去兩宗案例。



旺角街頭生事，破壞社會安寧